

股票简称：华光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475

编号：临 2017-026

##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事项提示：

●因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光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正实施吸收合并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环保”），本次合作协议实施履行的责任义务将在国联环保注销后，由华光股份承继。

●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合作的具体内容、项目进度与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# 一、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为增进双方合作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控股股东国联环保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与约克（中国）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约克中国”，为一家江森自控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）签署《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同意在优势互补、互惠共赢的基础上，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。

因公司正实施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国联环保，本次合作协议实施履行的责任义务将在国联环保注销后，由华光股份承继。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本协议的签署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。待公司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时，将根据具体协议约定条件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审批程序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约克（中国）商贸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255 号第九层

3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资)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吴松

5、注册资本：662 万美元

6、经营范围：从事大楼自控系统、智慧型消防系统自控设备、空调及冷冻设备、空气处理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、进出口，提供安装、维修等相关配套业务、技术咨询和其他售后服务（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7、股东结构：江森自控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，直接控股股东为约克国际（北亚）有限公司。

8、与上市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1、协议双方

甲方：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约克（中国）商贸有限公司

#### 2、合作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国联环保是以传统能源（热电联产、发电装备制造）、新能源、环保与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为产业化发展的地方国资平台，具备以资本运作能力、运营管理能力为主的核心竞争力。江森自控是世界知名的专业暖通空调和冷冻设备制造商,同时，依托江森自控的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，江森自控致力于为人类的工作和生活提供舒适的环境解决方案。双方将利用中国推进能源结构战略调整和能源体制改革，以及推动大气污染治理的机遇，推进能源清洁化利用、推广能源管理、节能服务，利用双方资源与优势，重点在以下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：

##### （1）城市集中供暖产业

国联环保将城市集中供暖列为十三五期间产业重要发展方向，在相关产业，如余热供暖、热电联产、热网长距离输送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，政府资源和

工程实施能力。江森自控是世界知名的专业暖通空调、热泵和冷冻设备制造商，在中国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销售网络。双方将调动各自优势资源，国联环保发挥资本运作、工程 EPC 总承包优势，约克中国发挥设备制造和技术服务优势，在城市集中供暖、区域分布式集中供暖/供冷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，以实现互利共赢，实现全方位合作。

### **(2) 建筑节能与能源管理产业**

约克中国正积极开拓建筑节能及智慧能源管理解决方案的市场，约克中国将依托江森自控在建筑节能行业的技术能力与品牌效应，提供领先的能源监测与管理系统以及相关的节能设备和技术服务，与国联环保在高能耗企业节能增效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、EMC 合同能源管理等方面展开合作，深入拓展建筑节能服务市场。

### **3、保密责任：**

双方均有义务互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。任何一方应妥善保管从对方获得的文件材料等相关商业信息。除非得到对方书面认可，任何一方都不应向第三方泄露该类信息。本保密义务始终有效，对双方皆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并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。

### **4、附则**

(1) 双方将建立定期会商机制，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就全面战略合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沟通，沟通信息和交换意见。

(2) 成立工作小组，确定双方牵头领导，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协调、督导本协议具体内容的实施。

(3) 双方可以将本协议所需承担的责任义务转于其指定的关联公司。

(4)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，到期双方如无任何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长三年，除非一方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。

(5)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提起诉讼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程序解决。

(6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议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#### 四、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，是双方加快合作把握外部市场机遇和应对客观挑战的积极行动，有利于双方在城市集中供热、余热回收、建筑节能和能源管理等领域中展开全方位合作，双方利用各自的行业优势，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；随着双方合作的加速推进，以及双方在相关国家与地区业务基础的持续积累，未来还将在“一带一路”等外部机遇中找到更新更高的战略合作契合点，为沿线国家的能源清洁绿色做出贡献。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环保转型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。

本战略合作尚处于初始阶段，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仅是双方形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，虽明确了合作的内容和形式，但尚未有具体项目实施落地，合作成效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4 日